

石本與集本碑誌文異同問題研究

葉 國 良

古來文章至夥，而碑誌文每為著名文士文集中篇數最多之文類^①，為學者所矚目。考其原因，一則著名文士如蔡邕、庾信、韓愈、歐陽脩、歸有光、方苞等靡不用心於其間，乃古典文學研究重要課題之一；二則碑誌之「序」可提供大量史料，用補史籍記載之不足。唯傳世文集，類經傳抄傳刻，魯魚帝虎，在所不免；又門生故人編集，碑誌一類，每將撰者、書人題名題銜截去（詳下文），故今日所見者，未必皆當日撰作或刻石之全貌；以是後世讀之，或滋疑惑。宋時歐陽脩既倡導古文，又開創金石之學，嘗取石本校正家藏韓集善本^②，以為集本「不勝其舛謬」，「是知刻石之文可貴也，不獨為翫好而已」^③，是為取石本與文集互校之始。其後方崧卿撰《韓集舉正》，朱熹著《原本韓文考異》，踵事增華，皆有取於石刻。蓋宋人創為金石之學，不獨「既據史傳以考遺刻，復以遺刻還正史傳」如王國維所述者^④，尚且取遺刻與文集相校正也。輓近地不愛寶，石刻出土甚夥，兼以印製技術優良，石刻拓本經刊行者

① 僅以冢墓碑誌文言之，不論紀功、紀事之碑，韓愈已有六十六篇，歸有光八十餘篇，方苞多達一百四十篇（含《方望溪遺集》，黃山書社，一九九〇年，安徽）。

② 歐陽脩〈集古錄跋尾〉「唐田弘正家廟碑」條云：「余家所藏書萬卷，惟昌黎集是余為進士時所有，最為舊物。自天聖以來，古學漸盛，學者多讀韓集，而患集本訛舛，惟余家本屢更校正，時人共傳，號為善本。」見《歐陽脩全集》卷六，河洛圖書出版社，台北。

③ 語見歐陽脩〈集古錄跋尾〉「唐韓愈黃陵廟碑」條。

④ 語見王國維〈宋代之金石學〉，文載《國學論叢》一卷三號。

日多，則仿宋人取石本與文集互校者，蓋必有人。茲就石本與集本互校宜注意者數事，舉其所知，以與從事斯學者商榷，大雅君子，幸有以教之。

壹、論石本與集本產生異同之原因

出土石刻至夥，而見著名文士之文集者，百不一二，唯石刻當時所立，故雖僅一二，亦彌足珍貴。然取此一二，以校文集，有異同者多，無參差者少，而各有原因，茲分別論之。

一、石本與集本相同之原因

石本、集本之所以相同者，可能之情況有三：

- (一)、刻石時根據原稿，編集時亦據原稿。
- (二)、刻石時增改原稿，編集時收入改稿。
- (三)、集本據出土石刻補入。

上舉三種情況中，由於甚少有原稿、集本、石本同時並存之成例，第(一)種情況，目前無法舉證。

第(二)種情況，須有記錄，否則亦難以知悉。如歐陽脩論自撰杜衍（封祁公）墓誌時，以為當書大節與難能者、不必巨細靡遺云：

所示誌文，今已撰了。……然所記事，皆錄實，有稽據，皆大節與人之所難者。其他常人所能者，在他人更無巨美，不可不書；於公為可略者，皆不暇書（原注：如作提刑斷獄之類）；然又不知尊意以為如何？^⑤

今查歐集卷二〈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提刑斷獄」之事，赫然俱在，足見杜訢對歐公原稿「不暇書」者不滿，要求增入，而為歐公接受，故今集本所收乃經增改者。又如陸游嘗謂：

張邦昌既死，有旨：「月賜其家錢十萬，於所在州勘支。」曾文清為廣

^⑤ 見《歐陽脩全集》卷三〈與杜訢論祁公墓誌第二書〉。

東漕，取其券繳奏，曰：「邦昌在古，法當族誅，今貸與之生，足矣，乃加橫恩如此！不知朝廷何以待伏節死事之家？」詔：「自今勿與。」予銘文清墓，載此事甚詳，及刻石，其家乃削去，至今以為恨。^⑥

按：曾幾（謚文清）墓誌今見《渭南文集》^⑦卷三十二，未載曾氏奏奪賜錢一事，對照《老學庵筆記》，知編集時收入者乃是喪家所改之稿。

至於第（三）種情況，集本原無其文，其後既據石本補入，則石本、集本原屬一物，自然相同，除非傳刻時有誤，不必再據石本以校集本。

以上所述，石本既同集本，並無相異資料可資探討，茲不擬多論。

二、石本與集本不同之原因

石本、集本之所以有參差者，可能之情況有四：

- （一）、刻石編集皆據原稿，而集本傳刻時有誤。
- （二）、刻石編集皆據原稿，而石本摹勒時有誤。
- （三）、刻石時根據原稿，編集時刪其頭尾。
- （四）、刻石時增改原稿，編集時收入原稿。

按：上舉四種情況中，以第（四）種情況佔最多數，蓋該種情況又包括以下四種原因：

- （1）撰者資料不全，留白以待喪家自行填補。如諱某、字某、年若干、以某月某日葬某鄉某原、嗣子某之類。^⑧

^⑥ 見《老學庵筆記》卷八。收入《陸放翁全集》，世界書局。

^⑦ 收入《陸放翁全集》。

^⑧ 此類亦有習俗因素使然者，如墓主名諱，撰者或書人每不預書，待喪家倩人填諱。如唐貞元十五年徐浩神道碑，文末有「表姪前河南府參軍張平叔題諱」字，釋文見《金石萃編》卷一百四。又宋政和三年歐陽脩第三子歐陽棐墓誌，係其子歐陽愿撰並書，而未有「朝散郎王寔填諱」字，棐本人及其三代諱「棐」、「偃」、「觀」、「脩」四字皆明顯縮小，顯係王寔所填。棐誌一九八五年發現，拓本及釋文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第三八四號，一九九四年，文物出版社。又嘉泰四年周必大墓誌，未有「甥婿朝請大夫田橡填諱」字。周誌一九八二年出土，釋文見陳柏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六十五號，一九九一年，江西教育出版社。

(2)撰者陳述事實不誤，喪家修飾文辭後刻石。

(3)撰者陳述事實有誤，喪家修改後刻石。

(4)撰者與喪家對墓主行誼認知不同，喪家修改後刻石。

以上各種情況多係混合出現，王昶《金石萃編》各卷頗有論列^⑨，可資參考。茲再舉近代出土而前人未及備述者數例以明之：

庾信撰宇文儉妻步陸孤氏誌，集本即《庾子山集》^⑩卷十六〈周譙國夫人步陸孤氏墓誌銘〉，取與石本^⑪互校，異者三十餘處^⑫。石本題「大周柱國譙國夫人故步陸孤氏墓誌銘」，多集本四字，疑喪家所添，此屬第（四）(2)種狀況。集本「夫人諱某字某」，石本作「夫人諱須蜜多」，考庾集卷十六，皆錄婦人墓誌，其中無實寫名諱者，蓋婦人名諱不聞於外也；又「吳郡人也」，石本作「吳郡吳人也」；「建德元年七月九日薨於成都私第」，石本作「建德元年歲次壬辰七月辛丑朔九日己酉薨于成都」；以上自皆喪家增改，屬第（四）(1)種狀況。石本「禮也」下多「夫人奉上盡忠，事親竭孝，進賢有序，逮下有恩，及乎將掩玄泉，言從深夜，內外姻族，俱深節女之悲，三五小星，實有中閨之戀」四十八字，於「銘曰」上多「太夫人早亡，夫人咸盥之禮，不及口事，至於追葬之日，步從輻途，泥行廿餘里，哭泣哀毀，感動親賓，桂陽之賢妻，空驚里火，成都之孝婦，猶掩江泉，嗚呼哀哉」六十字，按二段所述，屬家庭中事，庾信未必知悉，且集中婦人誌亦無載女德瑣事者，則此蓋喪家得稿後所補，屬第（四）(2)種狀況。除此之外，字句小異者，多係集本傳抄之誤，

⑨ 如卷九八顏真卿〈元結墓碑〉、卷一一四韓昶〈自為墓誌〉、卷一三七歐陽脩〈瀧岡阡表〉，王昶皆取石本、集本互校。

⑩ 本文所據，用許逸民校點清倪璠《庾子山集注》，源流出版社影印本。

⑪ 步陸孤氏誌，一九五三年咸陽出土，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八冊第一五九頁。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北京。

⑫ 步陸孤氏誌拓片影本下附有不知名氏據四庫箋注本及四部叢刊十六卷本校語，但不甚完整，亦無斷語。許逸民校點清倪璠《庾子山集注》所附校勘記，雖據原石及《文苑英華》本、屠本參校，亦疏略多誤，為避瑣碎，本文僅論其大者。

如石本「大夫出境」，用陸氏先賢陸賈故實，而四部叢刊本作「天子拓境」，自誤；石本「文安郡公」，集本作「文安公」，倪璠注中「總釋」云「《隋志》河間郡文安縣是」，乃誤以郡公為縣公；此類屬第（一）種狀況，皆當以石本為正。然如述入川之艱難，集本「白狼之溪，途艱黃牛之阪」，言入川有黃牛阪之險也，而石本作「白狼之溪，途艱黃馬之阪」，則「馬」為「牛」之誤字，此屬第（二）種狀況。

又獨孤及撰李濤誌，集本見《全唐文》卷三九一〈唐故衢州司士參軍李府君墓誌銘〉^⑬，石本^⑭題目則作「皇五從叔祖故衢州司士參軍府君墓誌銘并序」，疑是喪家所改，此屬第（四）(2)種狀況。又石本題撰人云「朝散大夫守常州刺史賜紫金魚袋河南獨孤及撰」，集本無，當是編集時刪去，此屬第（三）種狀況。集本「乾元二年某月日寢疾，終於揚州，春秋若干，某月日權窆於衢州」，石本則作「乾元二年六月十六日寢疾，終於潤州，春秋五十，七月十六日權窆于衢州」，此屬（四）(1)(3)兩種情況。集本「歸葬於洛陽先使君夫人宅兆之側」，石本作「歸葬于洛陽清風鄉北邙之南陲」，此顯係喪家所改，屬第（四）(2)種狀況。至集本「酌百代之典故，以輔儒道，以經明行修，宗正寺舉第一」，石本作「酌百代之典故，以輔儒行，遂以經明行修，宗正寺舉第一」，此是集本傳抄脫「行」字，又誤「遂」為「道」字，僅讀集本，不覺其誤，若加比較，則知石本辭氣為順，此屬第（一）種狀況。集本「曾祖道立，嘗典陝、濟、陳三州刺史，封高平郡王」，石本作「曾祖道立，嘗典隰、齊、陳三州，封高平郡王」，集本「刺史」傳抄時誤添，又「陝、濟」自係「隰、齊」之誤，此屬第（一）種狀況。集本「於時五府辟召之權，移於兵間，務苟進者，多由徑而致顯位」，末句石本作「多不由徑而致顯位」，文義不通，顯係書丹時誤加，此屬第（二）種狀況。石本「今將以無媿之詞，申報幽

⑬ 獨孤及《毘陵集》世久不傳，明吳寬始自內府錄出，清代諸本亦淵源吳本，參萬曼《唐集敘錄》，一九八二年，明文書局影印本，台北。此以《全唐文》較晚出而用之。

⑭ 李濤誌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二十七冊第一三六頁，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大曆〇三五，一九九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路，其詞曰」，集本作「今將以無媿之詞，申報幽路，故作銘以刊之於石，其詞曰」，石本少一句，疑書丹時脫漏也，此屬第(二)種狀況；若此句因喪家嫌文字累贅而刪，則屬第(四)(2)種狀況。集本「公歿後十有二載」，石本作「公歿後十有六載」，查乾元二年至大曆九年，前後恰十六年，知集本「二」乃「六」之壞字，此屬第(一)種狀況。集本「大曆九年夏四月二十七日，公長子居介，及居佐、居敬、居易」，石本作「大曆九年夏四月二十八日，公長子居介，支子居佐、居敬、居易」，石本、集本記葬期差一日，又支子者，以別於嫡子，石本顯係喪家添改，此則前屬第(四)(3)種狀況，後屬第(四)(2)種狀況。

韓愈撰李虛中誌，集本即《韓昌黎文集》^⑮卷六〈殿中侍御史李君墓誌銘〉，石本^⑯之序前，有「大唐故殿中侍御史隴西李府君墓誌銘并序」、「朝議郎守尚書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護軍韓愈纂」字樣；銘之後，有「右補闕鄭權篆蓋」、「妻兄盧禮源書文」字樣，除篆蓋、書文當是喪家另倩人作、不必是韓愈原稿所有外，自「大唐」至「韓愈纂」，集本僅存上舉十字，此屬第(三)種情況。又集本云「其十一世祖沖」，石本作「其七世祖沖」，據《元和姓纂》，乃集本傳抄時誤分「七」為「十一」二字，此屬第(一)種情況。集本云「娶陳留太守薛江童女」，石本作「娶尚書左丞薛邕妹」，邕妹即是江童女，此自屬第(四)(2)種情況。集本云「葬河南洛陽縣，距其祖澠池令府君僑墓十里」，石本無「十里」二字，不成文，當是書丹時脫漏，此屬第(二)種情況。

又白居易撰會王李纁誌，集本即《白居易集》^⑰卷四十二〈唐故會王墓誌銘并序〉，石本^⑱題目下有「翰林學士將仕郎守京兆府戶曹參軍臣白居易奉敕

^⑮ 本文所據，用馬其昶《韓昌黎文集箋注》，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本。

^⑯ 李虛中誌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二十九冊第八二頁，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元和〇六五。

^⑰ 本文所據，用《白居易集》，里仁書局影印本。

^⑱ 會王李纁誌拓本見《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第二冊第三八頁，一九九一年，天津古籍出版社。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元和〇四四。

撰」等字，今集本刪去，此屬第(三)種狀況。又比對集本與石本，所載事實雖不異，而文辭多寡及前後次序，稍有參差，為節省篇幅，茲不盡述。蓋白文本奉敕撰，撰後呈稿，皇家略作修改後刻石，而集本則收錄原稿，故有不同，此屬第(四)(2)種狀況。

以上舉例，除第(三)種狀況，石本撰者、書人題名題銜每可供考證以補充傳記資料外(詳參下文)，其餘多屬文辭修飾及傳刻錯誤之情形，較為瑣細枝節。然第(四)(4)種狀況，則為撰者與喪家認知不同之問題，情節重大，若墓主為知名人物，則尤宜注意，此當於下一小節詳論。

三、石本與集本有重大不同之原因

古人極重碑誌，視為蓋棺論定，故官紳託人撰作碑誌，每不惜重資，慎委撰者，而撰者亦自惜文名，慎重其事，但如雙方對碑誌主一生行誼之觀點不一致，喪家自改石本，致令石本、集本出現重大不同，每每引起風波。凡屬此類，後世尤宜細心斟酌。

歐陽脩以碑誌文自負，當時亦備受推崇，而其撰范仲淹神道碑¹⁹，為仲淹子純仁(字堯夫)兄弟私自增損，為尹洙(字師魯)撰墓誌²⁰，尹家不無微言，另請韓琦(嘗官太尉)別撰墓表。歐氏對范、尹二家不尊重作者之行為甚表不滿，並聲明范碑應以「家集」為準：

范公家神刻，為其子擅自增損。不免更作文字發明，欲後世以家集為信。……尹氏子卒請韓太尉別為墓表，以此見朋友門生故吏與孝子用心常異。修豈負知己者，范、尹二家，亦可為鑒。²¹

關於范公神道碑事，當於下文論之。茲先藉尹洙墓誌為例，說明石本與集本所以產生重大差異之原因。

¹⁹ 集本即《歐陽修全集》卷一〈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石本釋文見《金石萃編》卷一三四。

²⁰ 集本見《歐陽修全集》卷二，石本未出土。

²¹ 見《歐陽修全集》卷三〈與杜訢論祁公墓誌第一書〉。

尹洙墓誌之爭論，乃尹家認為歐陽脩對尹洙在古文之倡導方面及成就方面，僅著「師魯為文章，簡而有法」九字，行文太簡，敘述不足，不無懷疑歐陽脩嫉妒尹洙文學成就之意。而歐陽脩乃石刻研究之開拓者，又深研韓愈古文之學，則指出此乃尹家不知石刻義例及古文家慣例所致。歐公解釋倡導方面云：

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修、鄭條輩，及有大宋先達甚多，不敢斷自師魯始也。偶儷之文，苟合於理，未必為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若謂近年古文自師魯始，則范公祭文已言之矣，可以互見，不必重出也。皇甫湜〈韓文公墓誌〉、李翱〈行狀〉不必同，亦互見之也。②

此謂：宋人倡導古文並不自尹氏始，若謂仁宗朝尹氏倡導有功，范仲淹所撰尹洙祭文亦已言之③，不必重覆。歐公又解釋成就方面云：

誌言「天下之人識與不識，皆知師魯文學議論材能」，則文學之長，議論之高，材能之美，不言可知。……述其文，則曰「簡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經，惟《春秋》可以當之，其他經，非孔子自作文章，故雖有法而不簡也。脩於師魯文章，不薄矣；而世之無識者，不考文之輕重，但責說之多少，云師魯文章不合祇著一句道了。……脩見韓退之與孟郊聯句，便似孟郊詩，與樊宗師作誌，便似樊文，慕其如此，故師魯之誌，用意特深而語簡，蓋為師魯文簡而意深。又思平生作文，惟師魯一見，展卷疾讀，五行俱下，便曉人深處，因謂死者有知，必受此文，所以慰吾亡友爾，豈恤小子輩哉！④

② 見《歐陽修全集》卷三〈論尹師魯墓誌〉。

③ 《范文正公集》卷十載有慶曆七年〈祭尹師魯舍人文〉，其中表彰尹洙倡導古文之功云：「天生師魯，有益當世。為學之初，時文方麗。子師何人，獨有古意。韓柳宗經，班馬序事。眾莫子知，子特弗移。是非適定，英俊迺隨。聖朝之文，與唐等夷。繫子之功，多士所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④ 見《歐陽修全集》卷三〈論尹師魯墓誌〉。

此謂：爲友朋撰作文字，仿其人風格爲之，乃古之美談，尹誌「用意特深而語簡」，「蓋爲師魯文簡而意深」，此是褒非貶。按：碑誌文字之義例，韓愈已頗考究，唯鮮明言耳，歐公於此格外用心，所撰碑誌，義例、筆法，或仿自韓文，或別出心裁，皆有用意，^{②⑤}又因收集古刻有年，陸續撰寫跋尾，於古刻頗有研究，故其對碑誌之擬撰鑄勒，均有定見。慶曆八年，當其撰妥尹誌時，曾去函尹洙侄子尹材交代尹洙墓誌之處理方式^{②⑥}云：

墓銘刻石時，首尾更不要留，官銜題目及撰人書人刻字人等姓名，祇依此寫，晉以前碑，皆不著撰人姓名，此古人有深意，況久遠自知。篆蓋，祇著「尹師魯墓」四字。^{②⑦}

此係歐公見「晉以前碑，皆不著撰人姓名」^{②⑧}，有意仿古刻不著撰人；至於篆蓋，祇著「尹師魯墓」四字，不題官銜而僅著姓與字，則係學韓愈誌柳宗元墓曰「柳子厚墓誌銘」，乃是引爲同調知己之意^{②⑨}，是歐公之於尹洙，不「負知己」，然此等藝文之事，並非尹洙子侄輩如尹材等所能了解，故必請韓琦撰墓表明言之而後安，韓表云：

文章自唐衰，歷五代，日淪淺俗，寢以大敝，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發明之，後卒不能振。天聖初，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尙，力以古文爲

^{②⑤} 以上詳參拙著《石學蠡探》〈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一九八九年，大安出版社，台北。

^{②⑥} 據四庫全書本韓琦《安陽集》卷四十七〈故崇信軍節度副使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尹公墓表〉，知尹洙卒時唯餘二子，長子尹朴，幼子尹構方十齡。尹朴墓誌，亦見韓集同卷〈故河南尹君墓誌銘並序〉，誌稱尹材爲朴從弟，知尹材爲尹洙侄子。又據洙表及朴誌，知尹洙卒後，朴旋亡，故由尹材處理墓誌事。

^{②⑦} 見《歐陽修全集》卷六「書簡」〈與尹材〉。

^{②⑧} 漢魏碑刻誠未見撰人姓名，然六朝墓誌則間著撰書人姓名，今見著錄者不下十餘方，如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二三九北魏正光五年比丘尼統慈慶墓誌題「常景文，李寧民書」、又圖版二四九之二孝昌二年侯剛墓誌題「戴智深文」等皆是，歐公以碑例誌，稍有不妥。趙書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新文豐出版公司。

^{②⑨} 參拙著《石學蠡探》〈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頁八五。

主，次得歐陽永叔以雄詞鼓動之，於是後學大悟，文風一變，使我宋之文章，將踰漢唐而躡三代者，公之功為最多。³⁰

按：在喪家之意，祭文讀過，不留痕跡，誌在地中，誰人知之？唯墓表樹於墓前，明白彰顯，最為踏實。而在歐公之意，范氏祭文與自撰墓誌，必將藉文集傳世，唯此言不便出自一己之口耳，尹材等既情長輩作誌又不表信任，實為不當。故歐公有「豈恤小子輩哉」之怨言，並屢申明一己論述之持平³¹。按：唐宋以降古文家撰作碑誌，喜仿史家講求義例筆法，而世人多不詳悉，致生誤解³²，以此例觀之，則若石本、集本有重大不同者，宜細心斟酌撰者之義例「與孝子用心常異」矣。

貳、論石本與集本之互校

一、論校勘當先以石刻為底本

石本與集本互校，當先以何者為底本？或謂：集本未經喪家增刪，較近原貌，當以集本為底本。余則以為當先以石刻為底本，蓋碑誌文字與一般文字不同，一般文字著作之時已然完整，碑誌文字則於所謂「十三事」³³及墓主瑣事每有缺漏，待喪家補足，吾人之有取於碑誌，既在撰者之辭采，亦在墓主之生平，並非僅視撰者之文學成就而已，以是校勘之事宜以石刻為底本。再者，文

³⁰ 見韓琦《安陽集》卷四十七〈故崇信軍節度副使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尹公墓表〉。

³¹ 歐公於皇祐元年有〈與孔嗣宗〉二書，前書陳不負師魯之意，後書言石介倡道於東方，不得獨歸尹洙。見《歐陽修全集》卷六「書簡」。

³² 關於石刻義例筆法，詳參拙著《石學蠡探》。然碑誌作家所用義例筆法，世人每不熟悉，故學者亦有反對者，如富弼即嘗謂歐陽脩云「豈當學聖人作《春秋》」，見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³³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一識語云：「凡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收入《金石三例》，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本。

集版本多寡不一，著名文士之集，迭經傳刻，各種版本文字多有異同，若以各種版本從事校勘，自宜擇其最善者為底本，此為校勘學之通論，然若有石本出土，一則其時代較之各種集本為古，二則較少傳刻訛誤處，依理亦應以石刻為底本。以前文所舉庾信撰步陸孤氏誌為例：若論庾氏之辭采，集本大體已得其真，校勘之目的，僅在糾正傳刻之訛誤；若欲考墓主之生平，則自以石本為實為富，以庾氏所得墓主生平資料不全，或缺而不書也。且就著名文士碑誌文諸例之實際情況言，除少數情形外^④，石本多詳於集本，是校勘宜先以石刻為底本。清代武億跋范仲淹神道碑嘗云：

予向所錄，每以石本證他本，今反以他本訂石本，義固各有取也。^⑤

武氏所謂「每以石本證他本」者，即以石刻為底本之意，唯范碑因為范純仁等刪削，文字少於集本，故武氏有「今反以他本訂石本」之語，然此謂「反」者，謂非常態也。以是知先以石刻為底本乃金石考訂家之通言，唯遇少數例外情形如范碑者，乃反其道而行耳。

二、論以相關石刻參校之助益

墓主相關親屬之碑誌，有時亦有助益於校勘解讀。茲舉例說明。

前文嘗引獨孤及撰李濤誌，論石本、集本之差異處，然僅以二本互校，未能知悉撰者與墓主之關係，因難推測文字所反映感情之深淺。今考李濤妻獨孤氏誌^⑥，有云：「夫人獨孤氏，六世祖永業，北齊司徒，臨川郡王。自臨川五葉至贈秘書監府君諱通理，門風世德，家諫詳矣。夫人秘書之第三女，生而純孝，容範淑茂，成於德門，歸於公族，公族李氏曰濤。」據《新唐書》〈宰相

^④ 此類情形除本文所舉范仲淹神道碑外，其例尚有魏徵撰李密誌，李誌石本、釋文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一〇九，集本見《全唐文》卷一四一，集本多石本四四八字，多屬歌頌唐德之語，石本不載者，疑是喪家以李密本非唐臣不願多見此等語故刪去耳。

^⑤ 《金石萃編》卷一三四引《綬堂金石跋》。

^⑥ 獨孤氏誌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二十七冊第一五七頁。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大曆〇五二。

世系表〉，獨孤及乃獨孤永業之後而獨孤通理之第三子，知此獨孤氏爲獨孤及姊妹，而李濤乃獨孤及姊妹之夫。又，隴西李氏廿四娘墓誌文^{③7}云：「有唐李氏少女諱盈，第廿四，故衢州司士參軍濤之處子，常州刺史河南獨孤及之出也。」此謂李盈即李濤女、獨孤及甥，是亦可證獨孤及與李濤之關係。以姻家，故獨孤及爲濤撰誌也。

又，柳宗元撰薛巽妻崔蹈規誌，即《柳河東集》卷十三〈朗州員外司戶薛君妻崔氏墓誌〉，石本一九八七年與其夫薛巽誌同時出土，拓片及釋文分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第二八七、二八八號。^{③8}關於崔氏誌，該書已取石本、集本互校，知集本除有名諱時地官稱由喪家添改者外，傳寫誤漏數處，皆當以石本爲正。其中最宜注意者，乃柳文之「崔媛」石本作「崔蹈規」，柳文謂崔氏卒於元和十二年，據石本知爲十三年，「十二」巧傳寫之誤^{③9}，而石本之誤書者，唯「遷柩于洛」作「遷柩于路」、「大理司直」脫「司」字、「籛」誤作「邊」耳。薛巽誌，乃其夫人崔氏弟崔雍撰，誌文云「夫人德行世家，事在叔舅宗元之爲志銘中」，是崔雍嘗見柳文，今集本謂薛巽「祖曰太子右贊善大夫環」，而薛巽誌、崔氏誌二石皆作「左贊善」，集本「女子曰陀羅尼，丈夫子曰某」，而二石皆作「女子子曰陀羅尼，丈夫子曰那羅延」，除「那羅延」當是喪家所添外，知集本誤「左」爲「右」，又脫一「子」字。然其用尤大者，在崔氏誌述其家流徙及病卒事頗略，而薛巽誌則詳，因可用於解讀崔氏誌，如崔氏誌云「巽始以佐河北軍食，有勞末及錄，會其長以罪聞，因從貶，更大赦，方北遷，而其室以禍」，據薛巽誌，知薛巽先於元和五年貶連

^{③7} 李氏廿四娘誌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二十七冊第一三五頁。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大曆〇三六。

^{③8} 薛巽夫婦二誌拓片又見《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河南卷第九六、九七頁。

^{③9} 前人作柳宗元年譜者，皆承集本而將有關此事諸文誤繫於元和十二年，詳見羅聯添先生《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頁一六九，國立編譯館，一九八一年。不知既謂崔氏之嫁在七年，而柳文又云「歸于薛，凡七歲也」，則其卒自在十三年，不得爲十二年。

山縣尉，七年崔氏嫁之，元和十三年北移朗州（武陵），而崔氏以產後染瘴氣得疾，卒於此時此地，以其地多少數民族，故崔氏誌有「巫醫莫能已」之語，而柳集卷四十一〈祭崔氏外甥女文〉有「武陵便道，往來信宿，幸茲再見，緩我心曲，猶且輕別，瞻程務速，孰知自此，遂間幽躅」之文，謂武陵與柳州相近也。蓋崔氏，柳宗元姊家也，姊先夫十年死，夫崔簡元和七年貶死，其二子奉葬時又溺死，宗元撫其孤，蹈規之嫁，「以叔舅（宗元）命，歸于薛」，時薛巽正在貶中，迨元和十三年稍量移朗州，而崔氏死，宗元憫其坎坷薄命，故祭之哀，並為撰墓誌也。

三、論以相關史傳參校之助益

顧炎武嘗云：

誌狀在文章家為史之上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為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為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④

按：顧氏謂碑誌及行狀為史傳之「上流」，其言甚是。蓋史官作傳，例取碑誌、行狀為基本資料，故欲史傳得其真，必先求碑誌、行狀得其實，以是顧氏有「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以下數句云云，是真知著作之意之論也。然人心或不免鄙陋苟且，碑誌、行狀之虛美阿諛，比比皆是。故如以史傳校讀碑誌（本文專論碑誌，行狀姑舍不論），每每可知史官去取之標準，因可供吾人閱讀碑誌之參考，如《宋史》〈尹洙傳〉云：

自唐末歷五代，文格卑弱。至宋初，柳開始為古文，洙與穆脩復振起

^④ 見《原抄本日知錄》卷二十一「誌狀不可妄作」條，明倫出版社。

之。其爲文簡而有法，有集二十七卷。

參酌上文，則知史官乃取歐公所撰墓誌及韓琦所撰墓表合而言之，後遂爲文學史家之常言，韓表不及鄭條，故後世言文學史者亦不及之，此固鄭文罕傳，然亦此一誌一表所影響者也，於此可知古人何以重視碑誌文字矣。

又如范公神道碑，石本集本俱云：「召爲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聽政時，以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爲壽，有司已具，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彊母后之漸，其事遂已。」然《宋史》〈范仲淹傳〉雖載勸諫而不言「其事遂止」，考之《東坡志林》云：

先君奉詔（修）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朝政案牘具在，考其始末，無諫止之事，而有已行之明驗，先君質之於文忠公，公曰：「文正公實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當以案牘爲正。」^④

按：《東坡志林》所載，核之《涑水紀聞》^⑤，同。以《宋史》〈范仲淹傳〉校讀范公神道碑，知史官作傳多刺取碑中文字，是史官嘗讀碑文矣，而於范公進諫事，則同《涑水紀聞》與《東坡志林》之說，然則史官之作傳，於碑文外，猶多所參考。此例足以說明取史傳參校石本集本，則碑誌所述之得實與否得一參驗之機會矣。

四、論石本與集本若有重大不同當慎求其平

范仲淹神道碑之爭議，其事甚大，宋人筆記談論者極多。爭論焦點，主要在范氏生前是否曾與其政敵呂夷簡（封許公）和解一事上，歐公與仲淹子認知不同，葉夢得云：

歐（陽）文忠作范文正神道碑，累年未成。范丞相兄弟數趣之，文忠以書報曰：「此文極難作，敵兵尙強，須字字與之對壘。」蓋是時呂許公客尙衆也，余嘗于范氏家見此帖。其後碑載初爲西帥時與許公釋憾事

^④ 見卷四，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稗海本。

^⑤ 見卷十，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曰：「二公歡然相約平賊。」丞相得之曰：「無是，吾翁未嘗與呂公平也。」請文忠易之，文忠怫然曰：「此吾所目擊，公等少年，何從知之？」丞相即自刊去二十餘字乃入石。既以碑獻文忠，文忠卻之曰：「非吾文也。」^{④③}

又邵伯溫亦云：

歐陽公作文正神道碑云：「呂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共力國事，天下之人，皆以此多之。」文正之子堯夫，以為不然，從歐陽公辨不可，則自削去「驩然共力」等語。歐陽公殊不樂，為蘇明允云：「范公碑為其子弟擅于石本改動文字，令人恨之。」^{④④}

按：以范氏神道碑石本比對歐公文集，除文字小有出入外，凡歐公原作欲見范仲淹行事與呂夷簡相終始者皆削去，所削百餘字，不止二十餘字，葉說誤。此例可知石本未必定較集本符合作者原意。按張邦基云：

（歐陽脩）為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起），呂公擢用希文，盛稱二人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為不然，刻石時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仇。」公亦歎曰：「我亦得罪於呂丞相者，惟其言公，所以信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自言平生無怨惡於一人，兼其與呂公解仇書，見在范集中。豈有父自言無怨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父子之性，相遠如此！」^{④⑤}

按：所謂解仇書者，今范集不載，而朱子〈答周益公書〉^{④⑥}，曾引其中二句云「相公有汾陽之心之德，仲淹無臨淮之才之力」，然則呂、范二人雖有私憾，終身未解，至於禦侮平賊之公事，固能維持合作關係而不相掣肘，是知歐文所言，公事也，范家所持，私憾也，本不矛盾。然北宋朋黨之說，本起於呂、范

^{④③} 見《避暑錄話》卷上，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學津討源本。

^{④④} 見《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一。

^{④⑤} 見《墨莊漫錄》卷八，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稗海本。

^{④⑥} 見《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八，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爲首之雙方，是二人雖能於某一特定公事合作，而雙方歧見固始終存在，終北宋之末而不能解，則范公神道碑石本與集本之差異，正可說明當時政壇朋黨之爭，愈演愈熾，若干人士已不欲掩飾，不僅暗流而已矣。考《宋史》〈范仲淹傳〉載：

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

蓋范公確曾於帝前有「無憾」之語，又有解仇之書，史官參酌二本，而不論其私憾之有無，斯爲得體矣。

參、論石本與集本互校之其他用途

隋唐以降碑誌，大抵皆著撰者、書人姓名官銜，而集本往往刪去之，遂使傳記資料減色，今石本既存頭尾，兩相對照，每有意外收穫，茲舉例分論如下。

一、論石本撰書人題名之考據用途

曾鞏墓誌，《元豐類稿》及《曾南豐集》均載，而不署撰書人名銜，其石本^④一九七〇年於江西南豐縣源頭村崇覺寺出土，而誌前有撰書人題名云：

朝散郎守尚書禮部郎中上騎都尉緋魚袋林希撰，前承奉郎行太常寺奉禮郎沈遼書，宣德郎守太常博士騎都尉賜緋魚袋陳晞篆蓋。

觀此而撰書人遂明。陳柏泉云：

撰文者林希，字子中，福州人，官爲中書舍人，《宋史》卷三四三有傳。同治《建昌府志》卷十云：「中書舍人曾鞏墓，敕葬七都崇覺寺右，孫固誌銘，韓維撰神道碑，蔡卞書。」今知爲林希撰文，可糾補文

^④ 釋文見《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十七號。

獻缺誤。書丹者沈遼，字睿達，錢塘人，擅詩文，工書法，《宋史》卷三三一有傳。篆蓋者陳晞，《宋史》不立傳，然董史《皇宋書錄》卷中有記載，又光緒《江西通志》、同治《安仁縣志》均載：陳晞，安仁縣十九都瑄溪人，與曾鞏、王韶等同登嘉祐二年進士，今據墓誌文得知，元豐間爲宣德郎守太常博士騎都尉賜緋魚袋。曾鞏墓誌銘爲九江著名碑工李仲寧、仲憲所刊，據王明清《揮麈錄》三錄卷二記載：「九江有碑工李仲寧，刻字甚工，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是李仲寧爲北宋名刻工，李仲憲應即其弟。以此，曾鞏墓誌銘是爲名賢之誌，名人所撰書，名家所刊刻，亦堪稱「三絕」，彌足珍貴。^{④⑧}

按：陳氏考據甚詳。此誌集本、石本對照，不僅可以糾正《建昌府志》之誤載，並可知撰書人、刻石者，非同年同官，即名手名工，而親友立誌之慎重，昭若在目，其撰者之文、書者之藝^{④⑨}、刻者之工，亦遂傳世，此豈非當年之用心而吾人當加表彰者乎！

二、論石本撰書人題銜之考據用途

石本所記撰書人一時官銜，序文中皆有年月可考，其用不淺，茲舉韓愈爲例明之。

宋時程俱嘗撰韓愈《歷官記》，後朱熹校昌黎先生集傳時曾加參考，然其文重韓愈職事官，忽略其階官及勳官，茲據苗蕃誌石本^{④⑩}題銜，知元和二年十二月韓愈官銜爲「將仕郎權知國子博士雲騎尉」，據李虛中誌石本（已見前文）題銜，知元和八年十月韓愈官銜爲「朝議郎守尙書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護軍」，

^{④⑧} 見《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頁四二、四三識語。

^{④⑨} 沈遼係宋代著名書家，傳世有尺牘秋梢帖、顏采帖，藏台北故宮博物院。米芾《海嶽名言》嘗論其書風爲「排字」，其排字法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六，學者當可於曾鞏墓誌驗證此說。

^{④⑩} 苗蕃誌拓本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二十九冊第二九頁。釋文見《唐代墓誌彙編》元和〇二一。

是可充實韓愈傳記資料矣。凡名士所撰碑誌題銜皆倣此。

肆、結 論

碑誌文字，本社會禮俗之產物，除市井小民隨俗虛應故事外，喪家大多慎重其事。然一碑一誌之完成，一來在悲哀氣氛中從事，二來轉經撰、書、刻等多重手續，三來墓誌須隨柩入土經營時間短促，以故石刻雖當時所立，無集本傳刻失實之弊，而不能保證必然無誤，或必然較集本為真，是以集本若有石本出土，校勘之時，宜詳察其不同之原因，乃能得其真實。

又《禮記》〈祭統〉云：「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此言雖專論彝器銘辭，且彝器銘辭多以孝子孝孫之口吻稱述，與碑誌多由門生故吏友人撰者不同，然為人子嗣者，對於先人碑誌，其欲「稱美不稱惡」之心並無不同，甚且虛美亦所不辭，於是而有撰人「諛墓」之事。然碑誌既將為史傳之素材，虛美諛墓，與無史德等，此碑誌文字受人垢病之原因也。唯自韓愈以史筆撰作碑誌，唐宋古文家多受其影響，輕重褒貶寓於文字中。由是而喪家、撰者觀點歧異之事起，而石本、集本重大不同之事生，對於此事，吾人須知二者立場之差異，乃能持平論定，而不致依違於二者間不知所從矣。